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祥和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10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阅读提示：

- 一、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六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请留意第八条；
- 三、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二十四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祥和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 一、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75%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5人。

第四条 保险费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但平均每一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第五条 个人账户、团体账户及红利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记入个人账户，并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账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以管理团体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部分的交费金额，并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账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但该团体账户中拥有的累积金额不得超过该团体保单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20%，同时该团体账户中的累积金额只能被分配到各个人账户中，而不得作为退休金给付。

本公司为每个投保人、被保险人分别建立投保人红利账户、被保险人红利账户。投保人在申请解除合同时或被保险人均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后红利账户自动撤销，本公司将按红利账户价值余额退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或生日，本公司按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1. 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及被保险人红利账户价值给付养老保险金后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 选择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将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及被保险人红利账户价值按转换时该被保险人选择的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方式和相应的转换系数，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其养老金领取金额根据当时的退休年龄重新确定。

二、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离职的，本公司根据离职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按照投保人约定对于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和该被保险人红利账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和红利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对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账户余额和红利账户余额转入投保人相应的团体账户和团体红利账户。

三、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其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及被保险人红利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红利事项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1日根据所确定的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红利。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该日。

分发红利时，本合同必须有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方可领取红利，红利领取方式由投保人选择下列任何一种：

1.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投保人红利账户中，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2. 抵交保费：投保人将红利从投保人红利账户、被保险人红利账户作为净保费分别转移分配至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处理。

第八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十条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权益归属计划决定。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养老保险金、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

金：

1. 投保人证明文件；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离职保险金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文件；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的离职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文件；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本公司也可根据投保人要求，直接将其个人账户价值或红利账户价值记入投保人指定的其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团体账户。

第十九条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

司要求减少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但每一被保险人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本公司将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减少部分全额退还投保人。

该项权利每一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只能行使三次。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二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如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金额。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保险金高于应领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对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养老保险金。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应领养老保险金高于实领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养老保险金与实领养老保险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就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退保。

一、 投保人要求退保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退保申请书。

二、 投保人要求退保的，自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投保人以转帐方式退还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和红利账户价值余额。

三、 对于已经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受理退保申请。

四、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

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释义

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团体	：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最低交费金额	：	指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本合同每次交费的最低下限。现行标准为人民币100元整。
管理费	：	指本公司管理保单、账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具体比例由本公司视实际情况而定。
账户累积利率	：	年利率2.5%。
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	：	指根据账户累积利率按以下公式计算本息： $\text{本息} = \text{本金} \times (1 + \text{账户累积利率})^{\frac{\text{经过天数}}{365}}$
账户价值	：	指个人或团体账户中所有交费记录根据交费时间、交费金额及账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并扣除减保金额后的余额。
红利账户价值	：	指红利账户中累积生息的红利扣除现金领取的红利后的余额。
现金领取下限	：	指本公司规定的以现金形式领取红利时必须达到的最低领取金额，现行标准为人民币500元整，发生合同终止时不受此项限制。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方式和相应的转换系数	：	指被保险人领取养老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效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式和相应的转换系数。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账户经过整年数	0	1	2	3+
现金价值(占账户价值的比例)	95%	97%	98%	100%

〈本页内容结束〉